

#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2年4月15日

發稿單位:檢察司

聯絡人: 李秀玲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:02-21910189#2308 編號:048

# 我國列管大麻毒品,符合世界反毒潮流! 施用大麻屬於毒品犯罪,切勿以身試法

對於今日有團體集會遊行倡議大麻除罪乙事,為免民 眾誤會,本部重申政府反毒立場,基於維護國人健康及社 會安定,政府堅決反對大麻除罪化,理由如下:

#### 一、 大麻危害人民健康,世界多數國家仍以毒品列管

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 2021 年 6 月 24 日發布的《2021 年世界毒品問題報告》指出,在過去 24 年中,有證據表明大麻的使用與人類多種健康和其他危害有關,特別是在長期、定期吸食者之中。顯見國際間多數國家仍係以毒品列管大麻,因此我國列管大麻毒品,符合世界反毒潮流。

### 二、積極防制毒害,政府依法列管大麻屬於第二級毒品

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,經精神醫學、藥理暨毒理學等學者、專家與政府各機關代表組成之毒品審議委員會共同審議後,認定施用大麻確實會具有成癮性,且其屬於中樞神經迷幻劑,除會對於施用者之身體健康造成危害外,其幻覺作用亦會造成知覺異常,此亦常為導致交通事故等公共危險發生之肇因之一,故仍應列管為第二級毒品,以積極防制毒害。

三、基於醫療目的仍可合法申請使用大麻素製劑,與大麻

#### 是否除罪化無涉

大麻素中之大麻二酚 (CBD),可依藥事法規定作為醫療使用;至於四氫大麻酚雖屬於第二級毒品,然其對於某些癲癇症狀有醫療效果,醫療人員可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申請使用。是以,大麻素製劑在醫療上並非全然禁止,此與施用大麻之毒品犯罪明顯有別。

綜上可知,基於維護國人健康及確保社會安定,政府 反對所謂開放娛樂用大麻合法化,亦持續依法列管大麻毒 品,並呼籲國人千萬不要以身試法,凡是製造、運輸、販 賣、轉讓、施用及持有大麻均屬毒品犯罪,檢警調執法機 關除持續嚴加查緝外,並將加強邊境防護及境內全面掃 蕩,努力溯源斷根,全力壓制任何毒品擴散,與民眾攜手 堅守無毒家園!